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 (1)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770,000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時捷投資、嚴博士及其聯繫人；(ii)任何與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捷投資、嚴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時捷、Unimicro、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於合共431,205,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且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21,564,91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即嚴博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唐思聰先生、黃維泰先生、佘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i)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博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72,023,12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72,023,120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公告日期及供股完成期間，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 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 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 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								
時捷投資(附註1及2)	224,423,000	34.4	448,846,000	34.4	448,846,000	34.4	416,252,612	47.2
嚴博士(附註1、2及12)	43,122,861	6.6	86,245,722	6.6	86,245,722	6.6	79,982,905	9.1
<b>控股股東小計</b>	<b>267,545,861</b>	<b>41.0</b>	<b>535,091,722</b>	<b>41.0</b>	<b>535,091,722</b>	<b>41.0</b>	<b>496,235,517</b>	<b>56.3</b>
<u>時捷的董事</u>								
徐志榮(附註9及12)	3,233,753	0.5	6,467,506	0.5	3,233,753	0.2	3,233,753	0.4
黃瑞泉(附註10及12)	2,531,328	0.4	5,062,656	0.4	2,531,328	0.2	2,531,328	0.3
嚴子杰(附註11及12)	300,000	0.05	600,000	0.05	300,000	0.02	300,000	0.03
黃維泰(附註5及12)	3,300,000	0.5	6,600,000	0.5	3,300,000	0.3	3,300,000	0.4
<b>時捷董事小計</b>	<b>9,365,081</b>	<b>1.4</b>	<b>18,730,162</b>	<b>1.4</b>	<b>9,365,081</b>	<b>0.7</b>	<b>9,365,081</b>	<b>1.1</b>
<u>本公司董事</u>								
張偉華(附註3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魏衛(附註4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唐思聰(附註6及13)	600,144	0.1	1,200,288	0.1	600,144	0.05	600,144	0.07
<b>小計</b>	<b>154,294,144</b>	<b>23.7</b>	<b>308,588,288</b>	<b>23.7</b>	<b>154,294,144</b>	<b>11.8</b>	<b>154,294,144</b>	<b>17.5</b>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431,205,086</b>	<b>66.1</b>	<b>862,410,172</b>	<b>66.1</b>	<b>698,750,947</b>	<b>53.5</b>	<b>659,894,742</b>	<b>74.9</b>
<u>本公司董事</u>								
馮卓能(附註7)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蔡子豪(附註8)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b>小計</b>	<b>1,200,000</b>	<b>0.2</b>	<b>2,400,000</b>	<b>0.2</b>	<b>1,200,000</b>	<b>0.1</b>	<b>1,200,000</b>	<b>0.1</b>
<b>獨立承配人</b>	—	—	—	—	385,224,139	29.5	—	—
其他公眾股東	220,364,914	33.8	440,729,828	33.8	220,364,914	16.9	220,364,914	25(附註2)
<b>合計</b>	<b>652,770,000</b>	<b>100</b>	<b>1,305,540,000</b>	<b>100</b>	<b>1,305,540,000</b>	<b>100</b>	<b>881,459,656</b>	<b>100</b>

附註：

- (1) 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股權。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承諾，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4) 執行董事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5) 黃維泰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唐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志榮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
- (10) 黃瑞泉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
- (11) 嚴子杰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
- (1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一間公司與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 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均為時捷的董事，彼等被推定為此類別下與時捷一致行動的人士。

- (13)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之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之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之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被推定為該類別下與嚴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將繼續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含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則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送呈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供批准及登記以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各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刊載。